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”）转让给自然人鲁敏，在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托管给鲁敏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7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董事会经逐项对照并审慎分析与判断，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巴士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购买。

3、本次交易为处置公司所持巴士科技 100%股权，不属于购买资产，也不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不影响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不实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，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12月7日